

杭州大地海洋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杭州大地海洋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0月1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根据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实际发行结果，修改《杭州大地海洋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应条款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因此，本次修改公司章程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变更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杭州大地海洋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359号）同意注册，公司向社会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100万股，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1]第ZF10911号《验资报告》，本次公开发行后，公司股份总数由6,300万股变更为8,400万股，注册资本由原来的6,300万元变更为8,400万元。公司股票已于2021年9月28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正式上市，公司类型由“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二、公司章程修改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将《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如下修订、完善，具体内容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公司在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1107494973628。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公司在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1107494973628。
第三条 公司于【】年【】月【】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于【】年【】月【】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三条 公司于2021年7月28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1,000,000股于2021年9月28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8,400万元。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股。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8,400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8,400万股。
第一百九十九条 本章程在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通过，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生效。	第一百九十九条 本章程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生效后生效。

三、备查文件

1. 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杭州大地海洋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0月14日